

证券代码：002016 证券简称：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##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8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斗门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斗门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本公司，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”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》（2020-031号公告）。

斗门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斗门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2021-020号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主要内容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梁社增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因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不服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 0403 民初 3436 号民事判决，特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(1) 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撤销被上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”的决议。

(2)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